

江苏科技大学

苏州理工院校银合作项目磋商文件

磋商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承办部门：江苏科技大学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2022年11月3日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银合作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2022093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银合作项目

采购需求：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银合作

合作期限：3+2 年（三年合作期满，如果合作银行完全能达到合同条款可以续签两年合同。）

实施地点：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具备的条件：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单位还应具备的特殊条件：

国有股份制银行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壹仟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中标单位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江苏科技大学一次性付清场地使用费，其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 3、投标单位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疫情防控期间，接受网上报名，具体事宜咨询联系电话）
 - （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但需加盖公章）；
 - （2）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则不需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须提供被授权代表的社保基金交纳证明材料（本单位最近一年，需由社保基金中心提供）；
 - （4）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注：疫情防控期间，接受线上报名

方式：将上述需提供的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及标书费付款凭证（1 份）发邮件至 1178452279@qq.com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wz-2022093 项目标书费

4、采购方式及其他：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 (2)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名；
- (3) 中标原则：综合评分；

5、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6、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7、因疫情防控，本项目接收现场投标和邮寄投标，现场报名请投标商按照我校疫情防控流程入校。

(1) 现场投标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511—84400336、84432622

传 真：0511—84432622

邮 箱：1178452279@qq.com

地 址：镇江市梦溪路2号（梦溪校区）

注：(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仅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1 人至开标现场，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及绿色健康码、绿色行程码、连续 3 天阴性核酸检测证明。

(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填报人员信息、量体温、消毒、电梯停用等进场花费时间可能较长，请各投标人提前预留好到场时间，以免迟到。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校银合作项目。

2、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1.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磋商文件，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磋商组织方。

2.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组织方提出。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磋商组织方出于对有关方所提出的问题或其他因素，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内容以书面文字材料通知各投

标单位。评标将以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为准。

4、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磋商文件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服务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的签字是可以复印的）。

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六)、服务要求的响应

1. 投标单位需提交其所投产品是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等。

2. 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七)、投标单位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 按照合格投标单位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单位除需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需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45** 天内有效。投标单位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单位可以拒绝磋商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现场（邮递）递交**。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磋商组织方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邀请指定的开标地点。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3) 磋商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并在江苏科技大学校园网上发布公告。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组织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

1、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或者投标单位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主持抽取答疑顺序号。

3、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投标单位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磋商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单位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五、评标

1、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专家、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其他人员以

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磋商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磋商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开标后，磋商组织方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的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经营资质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4、投标单位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最近一年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未提供被授权人最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经评委会认定采购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 (8) 投标单位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0)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6、废标的情形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并非对每个

投标单位都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

(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项 目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说 明
总 报 价	70	满足我校谈判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谈判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投标报价得分=7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2 分。
优惠条件	10	在合作资金以外提供学生奖学金、捐资助学、党建校园活动资助等优惠 10 万加 1 分，每增减 5 万增减 0.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资 金 回 馈 方 式	7	1. 回馈资金全部为货币资金得 3 分，其他方式得 1 分。 2. 回馈资金非指定用途 2 分，指定用途 0 分；（投标人按校方意图提供人才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资金视为非指定用途。） 3. 回馈资金一次性支付我校 2 分，分期支付 0 分；
服 务 要 求 的 承 诺	8	1. 在合作资金内提供人才建设经费 20 万加 1 分，每增减 10 万增减 0.5 分，满分 3 分； 2. 在合作资金内提供学科建设经费 20 万加 1 分，每增减 10 万增减 0.5 分，满分 3 分； 3. 按学校需求进度投入经费加 2 分。
谈 判 单 位 的 资 质、 荣 誉 及 信 誉 等 评 价	2	根据提供的资质及荣誉状况，考察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各种表彰及荣誉，结合市场、用户反馈的信誉状况，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有一个得 1 分，市级荣誉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
成 功 案 例	3	根据各谈判单位在响应性谈判文件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且规模相当的成功案例材料（须提供合同，所提供合同材料须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性质等），根据各谈判单位提供的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内容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1 分，如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就其与本项目类同程度每有一个得 0.5 分，提供类型不一致案例的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红章，否则不得分。
合 计	100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磋商组织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13、推荐和确定中标单位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磋商组织方推荐出拟中标单位。

(2) 磋商组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重大项目需报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公示无异议后，向拟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磋商方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是需要磋商组织方的相关部门审批。

3、签订合同

(1) 磋商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组织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合同应当包括磋商组织方与中标单位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磋商组织方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质疑、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磋商组织方提出询问，磋商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 质疑投标单位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磋商组织方。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单位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

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 投标单位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磋商组织方将其不良行为报财政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处理。

(3) 投标单位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磋商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磋商组织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5) 磋商组织方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电话：0511-84400336；联系人：苏老师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 邮政编码：212003

3、投诉

质疑投标单位对磋商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磋商组织方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1、诚实信用

(1)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磋商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单位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科技大学网站公告，将投标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单位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投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开标后采购人即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单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解释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办公室所有。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苏理工层面的合作资源

校银合作期间所提供的合作资源包括：自有资金的存量、师生银行卡业务、代发工资和奖金、银行结算业务（含基本户、一般户、结算专户等）。

二、银行的合作方向

考虑到银行自身内部管理的要求，其投资合作方向主要在智慧校园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同时面向师生提供相关联的银行卡业务服务、教职工房贷服务、理财产品服务、学生助学贷款服务、出国金融服务、学生实习与就业支持和学生奖助学金等。

三、校银合作具体方案

1、合作期限：3+2 年（三年合作期满，如果合作银行完全能达到合同条款可以续签两年合同。）

2、合作投入的期望目标：前三年内银行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五年内银行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学校在银行的大额定期存款利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低于 50%，每年到期结转一次。

3、学校提供的资源：每年 1.4 亿的学费住宿费收入，300 万左右的科研收入，3000 万元食堂圈存收入，代发工资及奖金。定期存款每年不少于 3000 万元。

苏理工目前教职工 400 人，学生每年办卡 2500 张。

备注：请各投标商对上述要求做出明确承诺，谢谢！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科技大学招投标工作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磋商文件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 3、实施方案
- 4、服务承诺
- 5、企业情况简介
- 6、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7、按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保证向磋商组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如果有）可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0、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1、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首轮报价表

单位名称（盖章）：

总报价（5年）	前三年投入金额（大写）： ¥：
	续签二年投入金额（大写）： ¥：
	合计（5年）投入金额（大写）： ¥：
合作期限	
备注	

注： 1、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开标/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无需装订，单独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内提交；另一份为“报价一览表”，表式相同，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此表为范本，投标单位可根据投标项目调整表格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最终 (二轮) 报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

总报价 (5 年)	前三年投入金额 (大写) : ¥ :
	续签二年投入金额 (大写) : ¥ :
	合计 (5 年) 投入金额 (大写) : ¥ :
合作期限	
备注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

2、拟做第二次报价 (最后报价) 的,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第二次报价不得低于本文件要求最低报价。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 第二次报价无效。

3、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 第二次报价不得低于首轮报价, 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 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评分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此表为样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四、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从业人员: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公司地址:				
二 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度)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投标单位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及等级: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五、公司简介、相关资料

- 1、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 2、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安排；
- 3、其他相关资料。

六、服务承诺

- 1、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中逐条进行响应和表述。
- 2、其他承诺。

七、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具体填写见格式）；
- 3、具有良好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投标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_____年以来同类项目且至少规模相当证明材料（合同、清单、验收材料复印件）；
- 6、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荣誉、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联系方式_____，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